

律政司司长会见传媒谈话内容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六月九日）出席立法会会议后，与传媒的谈话内容：

律政司司长：我想大家可能关注的是，律政人员可以获委任为资深大律师的建议。我简单解说一下。第一，我们首先要理解律政人员的定义，不只是律政司的同事，在法律上是包括了例如破产管理署和知识产权署的同事（均被视为律政人员），律政人员的定义是比较阔的。当然，上庭的可能主要是律政司的人员，所以这个建议对律政司人员的关系比较密切，这是第一点。

第二点我希望讲解一下，律政司的工作与私人执业的大律师或律师的工作安排有所不同。律政司的律政人员，无论本身是事务律师或是大律师，都可以被指派参与讼辩的工作。法例亦赋予律政人员所有律师或大律师的相关权利，例如出庭发言权（Rights of Audience）。所以律政司的律政人员，即使本身是事务律师的同事，会因工作需要到终审法院进行讼辩，这是常见的情况。

至于工作方面，同事亦不会因为本身是大律师就只需要上庭，而本身是事务律师就只需做事务律师的工作。在律政司中，在有需要时工作会互调，无论是事务律师或是大律师也有可能需要出庭，是经常会出现的情况。而至于本身是大律师的同事，亦要处理一些属事务律师的工作，例如回答信件或相关的工作，这些是律政司内实际的工作情况，与私人执业的大律师和律师的分工是有所不同的。

此外，我想强调，这个建议并没有改变符合资深大律师的准则，按《法律执业者条例》第 31A 条有提及几个准则：有足够的能力和声望，对法律有足够的认识，和具有所需经验的讼辩人。我们完全不建议修改任何准则，因为最重要是希望选贤任能，委任适合的人选，而不会因为律政人员本身是事务律师的关系（受到影响）。我们希望能做到公平。

第三，有人会担心律政人员离任后的安排。正如我刚才所说，这建议并不影响私人执业的相关安排。若该位同事离任，即是他不再是一名律政人员的话，我们不建议让他继续保留这个（资深大律师）衔头。即就是说，他作为一个律政人员时，若他获得委任，他的名字后就会有资深大律师这衔头，但假若他离任，这衔头就没有了。至于日后在私人执业

方面，大律师公会及律师会怎样处理，这是由他们的自我监管机制处理。该名人员离任或退休后，返回业界怎样由事务律师转（为大律师），这并非我们最关注的，我们最主要关注在职的律政人员。

以上这几点我希望向大家澄清。

记者：这做法会否引起政治酬庸的疑虑？

律政司司长：绝对不会，大家要清楚了解这制度，《法律执业者条例》第 31A 条订明，终审法院首席法官（可在谘询）大律师公会主席以及律师会会长（后）委任资深大律师。这点非常重要。我们只是希望律政人员与其他讼辩人一样，有机会受到认可、肯定。

记者：司长，你是否希望下一任的刑事检控专员会是个资深大律师，以保留这传统？

律政司司长：选择某位人士担任某项工作，是不需要考虑他的衔头，但我们需要肯定那些具有讼辩能力的人，必须分开看这两件事情。第二，选择刑事检控专员时，公务员事务局及相关程序均已有清晰指引，我们会根据有关指引及程序工作。

（请同时参阅谈话全文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21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